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54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347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02日
聲請人	鍾銘益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侵上更二字第1號 1 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有未依法調查證據、不適用法規等顯然違法之情 事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6條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 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 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 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 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3 3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 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查本件聲請人所受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高法院108年 4 度台上字第233號刑事判決，皆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作成並完成送達，且未 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依上開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不得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540號鍾銘益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